



跨境营销免责声明

若本文与英文范本有所出入，一切以英文原文为依据。

一般声明：本文件由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提供，仅作一般资料使用，除收件人外，不为其他任何人之目的使用。本文件不考虑任何特定人士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或特定需求，也不构成新加坡华侨银行对任何证券或金融工具的购买、出售或认购、进行交易或参与任何特定交易或投资策略的要约或招揽，也不构成对此类金融产品的建议或推荐。未经新加坡华侨银行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文件全部或部分出版、散布、复制或分发给其他人。本文件不打算在任何分发、发布或使用本文件将违反适用法律，或将使新加坡华侨银行及其相关公司、相关人员、关联人员和/或关联公司在该管辖区内遵守任何注册、许可或其他要求的管辖区分发、发布或供任何人士使用。

文莱：本文件尚未交付且未获得文莱达鲁萨兰国《2013年文莱达鲁萨兰国证券市场规则》和《2006年银行规则》下指定的文莱达鲁萨兰国金融管理局的授权或许可；也没有在公司注册处、国际商业公司注册处或文莱达鲁萨兰国财政部登记。相关产品未经文莱达鲁萨兰国或其他政府机构或文莱达鲁萨兰国任何法律的登记、授权或许可。产品的任何要约、承兑、销售和分配均应在文莱达鲁萨兰国境外进行。

印度尼西亚：根据本文件发行的投资产品未根据《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法》及其实施条例进行登记，也无意构成《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法》及其实施条例下的公开发行业务。因此，不得以任何构成《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法》及其实施条例下公开发行业务的方式，在印度尼西亚境内或向其公民（无论其居住或位于何处）、实体或居民直接或间接提供或出售本投资产品。根据印度尼西亚资本市场法律和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管理局第30/POJK.04/2019号条例，本文件所述投资产品不得在印度尼西亚境内或向印度尼西亚公民（无论其住所或所在地）、实体或居民分发。本文件所述投资产品尚未且将不会向印度尼西亚金融服务局注册或备案。

日本：本文件所载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之用。并不考虑您的具体投资目标、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和特定需求。本文件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投资的要约，或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投资的邀请，或购买或出售任何证券或投资的推荐或招揽。您承认，本文件中的任何内容均不构成投资或财务建议或任何性质的建议。

马来西亚：新加坡华侨银行没有持有任何执照、注册或批准以在马来西亚经营任何受管制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马来西亚2007年《资本市场和服务法案》受管制的任何业务），也没有表明自己在马来西亚经营或意图经营任何此类业务。新加坡华侨银行向马来西亚居民提供的任何服务仅在离岸基础上从马来西亚境外提供，或者是马来西亚居民进行“反向查询”的结果，或者是新加坡华侨银行受聘在马来西亚境外提供此类服务。作为从马来西亚境外提供此类服务的一个组成部分，新加坡华侨银行可能会不时向此类居民提供提及资本市场产品的文件和信息（例如，与马来西亚境外提供基金管理或投资咨询服务相关的文件和信息）。此类文件或信息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或构成提供认购或购买任何此类资本市场产品的要约或邀请。

缅甸：新加坡华侨银行提供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应完全在离岸基础上进行。在与新加坡华侨银行进行谈判或签订合同时，您应确保已经并将继续完全遵守缅甸的所有适用法律。

阿曼：本文件不构成阿曼《商业公司法》（第184/2019号皇家法令）、《阿曼银行法》（第114/2000号皇家法令）或《阿曼资本市场法》（第80/1998号皇家法令）和《资本市场法执行条例》（第1/2009号部长决定）所规定的在阿曼苏丹国投资、证券或金融服务的公开要约，也不构成在阿曼苏丹国出售非阿曼投资产品、证券或金融服务及产品的要约。向有限数量的资深投资者提供该文件，仅是为了使他们能够决定是否在阿曼苏丹国境外，根据本文件规定的条款和限制，对本文件中提到的金融产品进行投资，本文件不得复制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也不得提供给原始接收人以外的任何人。此外，本文件无意导致在阿曼苏丹国境内或根据阿曼苏丹国法律签订任何合同。阿曼资本市场管理局和阿曼中央银行对本文件中包含的声明和信息的准确性或本文件中提及的金融产品的性能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任何人因依赖本文件中包含的任何声明或信息而造成的损害或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俄罗斯：本文件中提及的投资产品未在任何国家的地方监管机构登记或获得批准，也未在新加坡或其他地方公开发行。本文件不构成或组成向任何国家的公众提供的认购本文件所述产品的要约或邀请的一部分。

台湾：本协议所涉及的信息的提供和服务的提供尚未且不会根据台湾的相关法律法规在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进行登记，也不得在台湾提供或出售或在需要台湾金融监督管理委员会事先登记或批准的情况下提供或出售。在台湾，没有个人或实体被授权提供该等信息和服务。

泰国：请注意，此处所包含的任何材料和信息，或此处指定的相关证券或产品都不是在泰国批准或登记的。不得在泰国境内提供或出售相关证券或产品的权益。所附信息是应您的要求提供的，仅供参考之用，未经新加坡华侨银行或其相关实体的事先同意，不得复制或再分发给任何其他人士，也不得构成新加坡华侨银行或新加坡华侨银行集团在泰国的任何其他实体对相关证券或产品作出的要约、邀约、广告或与之相关的建议。

菲律宾：本文件中包含的信息不是旨在构成《菲律宾证券监管条例》规定的公开发行证券。

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新加坡华侨银行不是迪拜国际金融中心 (“DIFC”) 或 DIFC 之外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的金融机构，也不在 DIFC 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境内从事银行或金融活动，并且，新加坡华侨银行也未被授权从事该等活动。

英国：在英国，本文件仅提供给根据英国适用法律和法规可合法获得该文件的个人或实体（以下称为“相关人士”）。因此，本文件仅传达给相关人士。非相关人士不得依赖本文件或其任何内容或对本文档或其任何内容采取行动。本文档所涉及的任何投资或投资活动仅向相关人士公开，并仅由相关人士参与。收到本文档的相关人士不得将本文档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传播、出版、复制或披露给任何非相关人员。本函提及的存款存放于新加坡华侨银行有限公司（“新加坡华侨银行”）。新加坡华侨银行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由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授权和监管。新加坡华侨银行提供的某些存款如果符合一定条件，可受到新加坡存款保险计划的保障。新加坡华侨银行的实收资本和储备金超过15亿新元。欲了解新加坡华侨银行资本状况的更多详情，请查阅：[OCBC Bank's website > OCBC Group > Investors > Annual report and AGM](#)。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阿联酋)：本文件中的某些产品尚未且不会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中央银行或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证券和商品管理局登记。本文件中提供或出售的任何产品不构成根据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适用的法律和法规进行公开发行或分销证券。本文件并不旨在阿联酋境内或向阿联酋境内流通或分发，除非是向阿联酋适用法律法规规定的被允许或豁免的阿联酋境内人员发放或分发。收件人不得分发此处包含的信息。如果适用，本文件涉及在阿布扎比证券交易所和迪拜金融市场之外上市的证券。新加坡华侨银行无权提供对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交易所上市的证券的投资研究。

美利坚合众国：本产品不得在美国境内销售或提供给美国人。